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古蹟入門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02	中文：古蹟入門	李汾陽	選修	國企三AB 觀光三	2	2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<p>1.教學目標----- 本課程主在培養同學對於古蹟的正確認識，建立保護古蹟的觀念。</p> <p>2.教學內容—— 區分現今〈文化資產保護法〉有關古蹟的定義、內容、範圍及主管機關，臺閩地區國家現今一級古蹟簡介，早期臺灣開發與現存古蹟之關係，臺灣現存古聚落市街與歷史建築物的保護。</p>					
實施方法	講解法。其他（錄影帶輔助教學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。期末測驗 40% 。平時成績 30% 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<p>（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古蹟入門講義</p>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本課程希望培育修習同學達成深入了解與保護古蹟為目的。					
第一週：	課程簡介，					
第二週：	現今古蹟保護的成果，					
第三週至第四週：	文化資產保護法解讀，					
第五週：	澎湖古蹟導覽—天后宮，					
第六週至第七週：	原住民遺址導覽—卑南遺址，					
第八週：	期中考試，					
第九週：	臺南地區古蹟導覽—安平古堡，					
第十週：	苗栗地區古蹟導覽—金廣福公館，					
第十一週：	臺北地區古蹟導覽—北門城樓，紅毛城，					
第十二週：	臺北地區古市街導覽—迪化街，					
第十三週：	臺北地區古市街導覽—三峽老街，					
第十四週：	臺北地區古聚落導覽—九份老街，					
第十五週：	彰化地區古聚落導覽—鹿港，					
第十六週：	校外教學，					
第十七週：	校外教學，					
第十八週：	期末考試					
說明：	<p>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</p> <p>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</p>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

主任
李汾陽

授課教師：李汾陽